审批意见： **泰环审报告表〔2019〕K90 号**

一、山东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传输设备制造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泰安高新区龙腾路 3333 号海威数控有限公司院内。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6.5 万元），项目租赁海威数控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占地面积 7000㎡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，项目建成运营后，年产非标自动化输送设备 80 台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(油)锅炉。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配套滤清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要对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钢材下脚料、废焊丝、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切削液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。

5.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侯莉

2019 年 10 月 31 日